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6年3月26日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咨询人各执贰份。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咨询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西支行

帐 号： 44050180681100000282



本合同签订于： 2026年 3 月 26 日

授权委托书

潮州市湘桥区城西中学：

我公司因业务需要，现委托中安国辉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司进行湘桥区城西中学 C 幢教学楼修缮提升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及履约、合同开票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司与贵单位进行本工程合同签订、合同开票和代收款的相关事务。代理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被授权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安国辉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西城支行

开户账号：4405 0180 6811 0000 0282

授权人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3月26日